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碩、博士班計畫/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計畫/學位考試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計畫/學位考試 委員名單	實體參與之委員：		
	口試地點：		
	視訊參與之委員：		
申請理由：			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			
系所主管簽核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系碩、博士班計畫/學位考試以實體辦理為主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，並送系上申請審核「視訊辦理」之必要性，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，且指導教授及計畫/學位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。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計畫/學位考試，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，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。
2. 口試地點必須為公開場合，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。
3. 學位考試相關簽核表單（如：評分單、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、論文審查費用印領清冊等）應以親筆簽核為依據，請口試同學自行追蹤處理進度，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4. 依出納組要求，學位考試費用僅限處理國內匯款帳戶。